

考試規則及考生須知

A. 考試前

- 1 小心核對准考證上的資料，如發現錯誤，請立即以書面通知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修正。如考生的中、英文姓名有誤，則須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傳真：(852) 3628 8790；電郵：ie1@hkeaa.edu.hk；地址：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17號3樓）。切勿在准考證上寫上任何資料。
- 2 如考試當日遇惡劣天氣，考生應留意以下安排：
 - 如考生對當日天氣情況有所疑慮（例如當天文台可能發出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警告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應於赴試場前留意電台、電視台或瀏覽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有關宣布。
 - 在一般情況下，考評局會在開考前約兩小時宣布延期或取消考試的決定。
 - 即使政府宣布學校因颱風警告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而須停課，並不表示該日考試一定延期或取消。
 - 除非考評局正式宣布由考評局舉辦的考試/公開考試/國際及專業考試因惡劣天氣需要延期或取消，否則考生應依照原定安排應試，但考生亦應以安全為重，前往試場如有困難，必須盡早於開考前與考評局聯絡（電話：(852) 3628 8711 / (852) 3628 8787），考評局將按實際情況作個別考慮。
- 3 留意開考時間。試場主任不會補償答題時間予遲到的考生。
- 4 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的考生，可被扣分。
- 5 考生必須攜備以下物品往試場：
 - 准考證（如考生透過網上報名，須將准考證列印在空白紙張，該列印本不應有其他文字、圖畫或圖片）及香港身份證正本（如考生在報名表上以護照號碼登記，須攜帶護照正本），否則試場主任可拒絕考生進入試場。此外，如考生的身份未能於現場核實，考生須於考試完結後於試場內填寫相關表格及拍照，以作試後核對身份之用，否則考生可能被取消考試成績。如監考員對考生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存有疑問，會即時為考生及其身份證明文件拍照，以供機電工程署作日後核實之用。在考試前及考試期間均不能在准考證上作任何書寫或繪圖，否則該准考證會被沒收，而考生亦可能被扣分或被取消考試成績。

- 書寫文具(例如:填寫多項選擇題答題紙的HB鉛筆及擦膠等), 試場不會供應文具。(注意:考生不可使用隱形墨水筆。)
- 6 考生可使用電子計算機,包括可輸入計算程式的計算機。但所使用的計算機必須以乾電池為能源、操作時不發出聲響、沒有輸入計算程式(由計算機供應商預設的計算程式除外)及沒有印刷或顯示圖表/語文字句設備。考生不得使用以點陣顯示模式的計算機。其他有顯示圖表/語文字句設備的電子工具(如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裝有流動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電子辭典等),考生不得攜帶入試場。
- 7 考生應確實計算機的套內沒藏有任何紙張或由計算機供應商所提供的計算程式卡紙。
- 8 考生的計算機如不能正常運作,試場主任及監考員不會給予任何幫助,有關答題紙亦不獲特別處理。
- 9 監考員會檢查考生攜進試場的計算機,如有需要,可能會取去作進一步檢查。
- 10 考生應穿著端正服裝應試,試場主任會拒絕衣履不整的考生進入試場。
- 11 考生應帶備外套。個別試場會視乎實際天氣情況而決定是否開啟空調。考生就其考試表現受試場內室溫水平影響的投訴將不獲處理。
- 12 試場未必備有時鐘,考生必須自備手錶應試(具文字功能的手錶、裝有流動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除外),以計算考試時間。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使用手提電話作任何用途,包括計時。
- 13 考生應於開考前**15**分鐘到達試場。於開考後**25**分鐘,遲到的考生會被拒進入試場應考。
- 14 不應將任何書籍或個人物品放置在試場外,以免招致損失,機電工程署、考評局及試場恕不負責任何物品之遺失或損毀,及考生與其陪同人士身體的損傷。
- 15 確保衣袋內或身上沒有任何筆記、書籍或任何電子器材(例如:平板電腦、電子手帳(PDA)、手提電話、藍芽耳機、傳呼機、多媒體播放機、電子辭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裝有流動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便攜式電腦、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等)。倘在考試進行時考生被發現有這些物品,可被扣分或被取消考試成績。

- 16 考評局已敦促試場為考生提供合適的環境應試，然而考生於考試期間難免仍會聽到一般試場的雜音（例如：外來的汽車聲、一般學校活動或課堂鈴聲等）。考生就其考試表現受有關雜音影響的投訴將不獲處理。

B 入試場後

- 1 在一般情況下，考生可於開考前15分鐘進入試場。
- 2 在試場內考生須按照准考證上指定的座位編號就座。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應放置於桌上。
- 3 在試場內考生不可吸煙、亂拋垃圾、飲食（包括咀嚼香口膠）、攝影、錄音、錄影或將有關相片／紀錄公開展示。
- 4 在試場內考生必須保持肅靜，不得談話、打手勢或干擾他人。
- 5 在試場內考生必須將個人物品放入一個細小而附有拉鍊或鈕扣的手提包內，並將手提包口扣好或拉上拉鍊。
- 6 在試場內考生應將手提包、筆盒／筆袋放在座位的椅下或試場主任指定的地方。
- 7 考生若沒有上述的手提包，試場主任會要求考生將個人物品放在試場前的指定位置。
- 8 考生如攜帶了筆盒／筆袋（包括透明的筆袋），應將筆盒／筆袋內的文具取出放置在桌上，然後把筆盒／筆袋放在座位的椅下。
- 9 在試場內考生若被發現隨身攜帶違規物品進入試場，或將違規物品放在桌上／桌內或衣袋內，例如：書籍、字典、筆記、紙張、平板電腦、電子手帳(PDA)、手提電話、藍芽耳機、傳呼機、多媒體播放機、電子辭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裝有流動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便攜式電腦、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等，**可被扣分或被取消考試成績**。
- 10 在試場內考生如有攜帶傳呼機或手提電話，應把它關掉（包括響鬧功能）並放入上述的手提包內或座位的椅下。在考試進行中，考生如被發現未有關掉電子／通訊器材(包括手提電話)或響鬧裝置如發出聲響，**可被扣分或被取消考試成績**。該儀器或會被試場主任或監考員沒收，試場主任或監考員亦會要求考生出示該儀器

的通話、短訊紀錄或其儲存資料／圖像，並記下相關資料，以便考評局進行調查。拒絕合作者，試場主任會撰寫報告，將情況告知考評局。如可能的話，考生須先將手提電話的電池取出，以確保手提電話不會發出聲響。

- 11 於考試進行中，試場主任會用中文作宣布，在有需要時則輔以英文。
- 12 如個別考生的座位情況未如理想（例如燈光不足、有噪音滋擾或有滴水情況等），考生應該立即向監考員求助。如有關情況屬實而試場有其他座位，監考員可能會為該考生安排另一座位。倘若考生遇上以上情況，卻未有即時向監考員求助，而於考試後始提出相關投訴，個案將不獲處理。

C 考試進行中

- 1 考試是採用多項選擇題形式，每題均有四個選擇，考生請選擇認為最適當的答案。
- 2 試題分甲、乙兩部分，共 100 題。所有試題均須作答。考試時間為兩小時。
- 3 考生會獲發試題簿一本、多項選擇題答題紙及墊底紙各一張。考生必須用 HB 鉛筆在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上作答，否則作廢；填寫在試題簿上的答案將不獲評閱。
- 4 作答時，只須在答題紙的適當方格內填畫一條粗線。不要在一題中填畫多過一個答案，否則該題答案將作廢。
- 5 考生請利用試題簿內空白位置書寫草稿，不得塗污墊底紙。考試完結時，必須將試題簿、答題紙及墊底紙一併交回監考員。
- 6 填畫每一個答案時，應小心核對答案是否與試題號數相符。考評局不會接納考生於考試完結後申請更改答案。
- 7 考生須在答題紙上適當位置寫上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座位編號及試場編號，以及簽署。不得將可以識別的個人資料（如考生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考生編號、座位編號等）寫在試題簿的任何頁面上，否則可能會被取消考試成績。

- 8 在考試進行時，考生須將准考證及其本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放在桌上的右上角，以備監考員核對。考生不得在准考證上作任何書寫或繪圖，否則該准考證或會被沒收，而考生亦可能會**被取消考試成績**。任何冒認的考生將會交由警方處理，同時，被冒認的考生，亦會**被取消其考試成績**，及以後不獲批准參加所有由機電工程署舉辦，或委託其他機構代辦的考試。
- 9 未經指示前，不得翻閱試題簿或開始作答，否則可**被扣分**。
- 10 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試題（包括把試題抄錄在准考證/個人物品/身體部位上），否則有可能會**被取消考試成績**。
- 11 考生不得將試題簿撕下或將試題簿攜離試場，否則有可能會**被取消考試成績**。
- 12 考生不得把答題紙放在其他考生可以看見其答案的位置。
- 13 考生如需早退，只可以在開考 30 分鐘後至完卷前 30 分鐘內，並經監考員允許後方可離開試場。考生早退時，須先舉手通知監考員。違反早退規則，可**被扣分或被取消考試成績**。
- 14 如有需要，考生可舉手示意，監考員將盡快協助考生。惟每一試場內考生人數眾多，監考員或許未能即時回應個別考生的要求。
- 15 當試場主任宣布「考試現在結束」時，考生應遵守規定，立即停止作答。當試場主任宣布「考試現在結束」後，考生仍在答題紙上作答或仍拿著文具，有可能會**被取消考試成績**。若考生當時才發覺漏填了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座位編號或試場編號，應待監考員到達其座位時，得其允許後，方可補填。任何未經許可的書寫或更改，可被視作犯規而導致**扣分或被取消考試成績**。
- 16 考試進行中，個別考生如發出噪音或進行其他滋擾性/厭惡性行為影響他人，試場主任或監考員可能會為其安排另一座位。有關考生必須遵從試場主任或監考員的指示。

D 考試完畢

- 1 所有考試物料包括試題簿、答題紙及墊底紙會在考試完結後由監考員收集。考生不得將任何考試物料帶離試場。
- 2 考生即使沒有作答，亦必須交回已填妥考生編號的答題紙。
- 3 考生須待試場主任指示，方可離開試場。

- 4 所有試題簿將於考試結束後銷毀。

E 其他

- 1 遵守考試規則及符合考試要求是考生的個人責任。
- 2 考評局不接納考生以受他人（包括監考人員）誤導為理由，申請豁免因其違規行為所導致的懲罰。
- 3 任何當被發現有欺騙或不誠實的行為時，有可能會被取消考試成績，及以後不獲批准參加所有由機電工程署舉辦，或委託其他機構代辦的考試。
- 4 考生必須在甲、乙兩部分同時取得合格分數，才可在這次考試取得合格。
- 5 考試場地並無停車位供考生使用。
- 6 未經許可，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內的辦公室或課室。